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90號

原告 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禎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楊雯欣律師

上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給付清理廢棄物價金差額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57萬9,102元，及其中6,027萬1,376元自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之日期不明，故原告應查報其送達日期（並附佐證）及結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金額。

二、按前項本金加計起訴前利息之總金額，依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https://www.judicial.gov.tw/tw/c0-0000-00000-0ff46-1.html>），得出第一審裁判費，並逕向本院補繳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